**南京农业大学关于评选2016年度  
“大北农青年学者奖”的通知**

**各学院、各单位：**

为鼓励学校青年教师在科研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，大北农公益基金特设立“大北农青年学者奖”。该项奖励每年不超过9项，每项奖金10万元（税前），同时颁发奖励证书。为激发青年学者科研热情与活力，经研究，决定启动2016年度“大北农青年学者奖”评选工作。

**一、评选要求**

（一）评选条件原则上按照《南京农业大学大北农青年学者奖管理办法》（附件1）执行。

（二）申请人为我校农学、植保、资环、园艺、动科、动医、食品、生科、金融学院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青年教师（不包括兼任教师），并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年龄在40周岁（含40岁）以下（即1976年9月1日后出生）；

2.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博士学位；

3. 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及职业道德，遵纪守法，治学严谨，学风正派；

4. 近三年科学研究工作成绩显著，并具有较大发展潜力。

5. 已获得过国家级人才资助、江苏特聘教授、江苏省“六大人才高峰”创新人才团队、江苏省“青蓝工程”科技创新团队、江苏省“333工程”第一、二层次培养对象计划资助的不予考虑。

**二、名额分配**

农学、植保、资环、园艺、动科、动医、食品、生科、金融学院每个学院推荐人选不超过1名。青年教师科研工作与大北农集团经营范围和发展战略相关的，应优先推荐。

**三、时间安排**

**（一）2016年7月20日前：**申请人填写《南京农业大学大北农青年学者奖申请书》（附件2），按要求向学院提供相应的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**2016年8月3日前：**学院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查，相关材料（《申请书》表1-表4，有关证明材料等）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；公示结束后，学院组织专家评选，择优推荐候选人并填写推荐意见。以学院为单位，在**8月3日**前向科学研究院综合科提交以下材料：

1、申请者的《南京农业大学大北农青年学者奖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；

2、有关证明材料（包括获奖证书、项目合同书、论文复印件、专利证书等）；

3、学院公示信息（含学院全部申请人名单）及结果。

以上材料需打印稿、电子稿各1份，电子稿发送至kjczhk@njau.edu.cn。

**（三）2016年8月：**科学研究院对学院推荐的奖励候选人材料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束后，学校组建评审委员会，对学院推荐的青年学者奖候选人材料进行评审，形成建议授奖人员名单，报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。经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审核，形成拟授奖人员名单，在学校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。

**（四）2016年9月：**公示结束后，向大北农集团报送评选结果及相关材料；大北农集团审批确认获奖教师名单。学校发文奖励。

联系人：科研院综合科 贾雯晴 84396434

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84399521

特此通知！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发展委员会办公室、科学研究院、人事处

         二Ｏ一六年七月十一日

附件1-1：南京农业大学大北农青年学者奖管理办法

附件1-2：南京农业大学大北农青年学者奖申请书

附件1-3：大北农集团简介